

关于进一步做好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因私出国 (境)管理工作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(境)管理的暂行规定》(公通字〔2003〕13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因私出国(境)管理工作的意见》(粤组通〔2006〕10号)、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(境)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》(组通〔2014〕14号)精神,为做好我校(含医学院系统)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因私出国(境)审查审核工作,加大监督管理力度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现就进一步加强我校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因私出国(境)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登记备案人员范围

我校领导干部因私出国(境),登记备案人员范围为行政副处级(含副处级)以上在职人员、厅级离退休干部。

二、规范因私出国(境)工作程序

我校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因旅游、探亲需持因私出国(境)护照、港澳通行证和台湾通行证的,按以下程序办理：

(一) 个人提出请假申请，填写《汕头大学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；

(二) 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、盖章后报校党委组织统战部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呈分管校领导审批；

(三) 在党委组织统战部备案并领取因私出国（境）护照、港澳通行证或台湾通行证；

(四) 出国（境）返回后，须在10日内填写《回执单》（附件2），与证照一起交校党委组织统战部专人登记保管。

首次申领因私出国（境）护照、港澳通行证或台湾通行证的，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三、严格控制因私出国（境）次数和时间

我校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，原则上1年不超过两次。每次只准申请一次有效签证（注），不得办理多次签证（注）。出国（境）探亲的，一般不超过20天；出国旅游的，一般不超过15天；出境旅游的，一般不超过7天。

四、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

我校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，不准以种种理由违反审批程序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；不准以申请旅游等名

义，循因私渠道出国（境）处理公务；不准接受外国或驻国（境）外中资机构（企业）的资助，公费出国（境）探亲、旅游和办理其他私事；不准擅自更改行程或绕道第三国或在境外加签他国（地区）签证；不准擅自延长在国（境）外的时间；不准在国（境）外从事赌博等非法活动。

五、加强因私证照管理

为落实粤组通〔2006〕10号文精神，做好因私出国（境）护照、港澳通行证和台湾通行证的登记管理工作，目前已办好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的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，请于2015年5月26日前将因私证照上交到校党委组织统战部，实行统一管理。任何人不准私自保存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，对违反规定的，严肃查处。

附件：

- 1、汕头大学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登记表
- 2、回执单

中共汕头大学委员会组织统战部

2015年5月20日

8
4
6

8
4
6